

#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业精密”）与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航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中航锂电（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中创新航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凯博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等，下同）于 2021 年 9 月至今累计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总金额达到人民币 436,854,980.05 元，订单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 超业精密主营锂电池中后段及整线设备，该合同顺利履行有利于公司在锂电设备业务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一、合同签署概况

1. 签署双方：超业精密与中创新航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 签署时间：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
3. 合同标的：注液机等
4. 合同金额：累计 436,854,980.05 元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名称：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1 号

3. 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4. 注册资本：150,645 万人民币

5. 主营业务：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充电桩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回收、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及储能电站的设计、制造、建设、销售、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交易情况：超业精密与中创新航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订单（不含税）	880,731.44	1,124,502.24	12,780,768.88
占全年销售订单总额比例	0.13%	0.11%	1.19%

8. 履约能力：中创新航专业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完善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超业精密与中创新航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开展业务，交易内容主要是注液机等锂电池生产设备。超业精密与中创新航有良好合作基础，业务稳定，履约能力有充分保障。

###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

买方：中创新航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卖方：超业精密

2. 交易金额：累计 436,854,980.05 元

3. 付款及结算方式：根据订单及双方约定之付款条件以及确认的收货情况支付标的货款

4. 签署时间：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

5. 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超业精密于收到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故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但合同履行将会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行业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锂电池行业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五、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最终用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八、备查文件**

超业精密与中创新航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订单明细表(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